

## 民政事务局就新光戏院的回应

\*\*\*\*\*

民政事务局发言人今日（二月十八日）表示，政府欢迎新光戏院续约继续经营。

民政事务局在二〇〇九年拨款三百六十万元予香港艺术发展局，在新光戏院的三年租约期内，推行「新光场地戏曲演出资助计划」。然而，政府实在不宜长期资助商业性的经营，因此我们现时工作的重点是确保有足够的公共场地供粤剧业界使用。政府会与粤剧业界继续沟通，聆听他们的诉求，共同推动粤剧发展。

高山剧场（1 031 座位）已定位为粤剧专用场地，并将加建新翼，内设一个六百座位的中型剧院，预期工程于二〇一三年完成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香港文化中心、香港大会堂、葵青剧院、沙田大会堂及荃湾大会堂等五个大型场地，预留演期予专业粤剧团体优先租用。由二〇一二／一三至二〇一四／一五年度，沙田及屯门大会堂、元朗剧院以及将于今年年中启用的油麻地戏院，会伙拍粤剧团体推行「场地伙伴计划」。此外，西九文化区正在筹划兴建戏曲中心，内设一个1 100 座位的大型剧院，预期工程约于二〇一五／一六年度完成。

完

2 0 1 2 年 2 月 1 8 日（星期六）